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1)根據更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及  
(3)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康宏 証券投資**

**根據更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189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397,280,000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0.189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4港元折讓約19.23%；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58港元折讓約19.85%。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最多397,28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1,986,415,200股股份約20.00%及經發行最多397,28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75,090,000港元及74,3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撥資。

由於配售股份乃根據更新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董事會已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經在相關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除更新公佈及本公佈所披露之事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其他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更新公佈及本公佈，而有關內容構成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始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97,28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最高數目397,28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1,986,415,200股股份約20.00%及經發行最多397,28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最高數目397,28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972,80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89港元之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4港元折讓約19.23%；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58港元折讓約19.85%。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場水平後通過公平協商而釐定。

##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最後時限」)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時限或之前獲達成，配售事項將失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雙方不得就配售事項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及／或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倘最後時限獲延長而令配售事項在配售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後完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 **撤銷配售協議**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須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向配售協議另一方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接獲；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訂約雙方概不得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乃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配售協議所載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更新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原因為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397,283,0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更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無線應用發展、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採礦業務及開發加密技術及產品。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75,090,000港元及74,3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撥資。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87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四月公佈」)所公佈，(a)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萬隆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趙毅雄先生(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定義見四月公佈)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297,193,940港元；及(b)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公司本金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如本公司更新公佈所公佈，本公司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而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失效。

如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開闢放債業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財務有限公司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規定的放債人牌照，成立之目的為從事金融信貸服務業務，例如個人貸款、商業貸款以及向個人及企業提供按揭。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可為本集團新的放債業務提供資金，同時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提供良機。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四日	配售本金總額為 15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最多145,000,000港元	作為本公司收購 七間目標公司之 主要收購事項 (於四月公佈內公 佈)之部分資金	本公司認為可換股 債券之配售已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八日被配售 代理終止。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37,070,000港元	(i)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ii)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之短期銀行貸款；及 (iii)為本公司放債業務提供資金	約10,400,000港元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餘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方科先生 (附註1)	331,068,000	16.67%	331,068,000	13.89%
周泓先生 (附註2)	64,964,000	3.27%	64,964,000	2.72%
公眾股東	1,590,383,200	80.06%	1,590,383,200	66.72%
股份承配人	—	—	397,280,000	16.67%
 總計	 <u>1,986,415,200</u>	 <u>100.00%</u>	 <u>2,383,695,200</u>	 <u>100.00%</u>

附註：

1. 方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周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董事會已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經在相關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除更新公佈及本公佈所披露之事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其他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更新公佈及本公佈，而有關內容構成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始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97,2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397,280,000股配售股份
「更新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397,283,0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更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更新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刊發之另一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所披露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失效及主要交易失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泓**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 (主席)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